

#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的独立意见；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已在《2017年度报告全文》进行披露且《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现将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形成单独议案审议确认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依据目前的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，比较切实、公允；实行绩效考核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；设立该制度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

符念平、方彬福、陈天助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